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粮食种植补贴实施方案（2026-2028）政策解读

一、 方案核心目标与原则

1. 核心目标

本方案旨在通过财政补贴，鼓励农民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种植粮食，确保街道辖区的粮食生产安全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并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任务。

2. 基本原则（四大关键词）

先种后补：必须先实际种植了，才能申请补贴。

谁种补谁：补贴直接发放给实际的种植者（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）。

应补尽补，多种多补：只要符合条件，都应该得到补贴；种得越多，补得越多。

二、 谁能领补贴？（补贴对象与范围）

1. 补贴对象

个人：在街道辖区范围内合法种粮的农民。

组织：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。

2. 补贴面积的“红线”

依据：以种植主体合法获得的土地上实际种植的粮食面积为准。

不予补贴的情形：

1. 在已明确退耕的土地、禁止开垦的土地、受污染不适

宜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(三类地)上种植的;

2.违法占用土地(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占用林地、草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等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)种植的;

3.土地权属存在争议且未依法解决。

三、 具体补贴标准（你能拿多少钱？）

这是方案中最核心的经济激励部分，规定具体的补贴种类及标准

普通水稻：单个种植主体一造种植水稻面积 1 亩以上（含），补助标准为 400 元/亩/造。

注：早造和晚造分别统计，各补一次。

特别注意（产量与管理要求）

产量底线：对因失管等人为原因造成产量明显低于周边平均水平的，不给予补贴。

生长期要求：申报时必须达到一定的生长阶段：

水稻：必须完成抽穗

四、 资金来源与申报流程

1. 资金来源

主要来源：街道财政资金

2. 申报时间（关键节点）

早造粮食：申报时间截至 6 月 30 日。

晚造粮食：申报时间截至 10 月 30 日。

3. 申报流程（三步走）

第一步：申报

普通种植户：向所在的村（居）委会申报。

国有农场/政府租用地：直接向街道农业农村办申请。

第二步：公示

补贴信息实行村（居）级公示制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向街道直接申报者，由街道农业农村办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 4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

公示内容包括：种植主体名称、种植类型、品种、标准、面积、金额等。

第三步：汇总与审核

村（居）委会上报街道，街道进行随机抽查核实（现场抽查、电话抽查），确保真实性。

五、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

1. 资金拨付

街道农业农村办联同街道财政办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。

拨付渠道：

①普通农户：拨付至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银行账户。

②新型经营主体：可拨付至申报补贴的公用户。

2. 监督管理（红线与后果）

严禁行为：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。

处罚措施：

追缴已发放资金。取消其 3 年内 在我街道申报农业支农政策的资格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实施期限与解释权

生效时间：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，《云东海街道粮食种植补贴实施方案》（云党政办发〔2024〕

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别说明：2026年晚造补贴标准按新方案执行

本方案由街道农业农村办负责解释。

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0月27日